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70號

抗　告　人　陳桂清

相　對　人　王忠慶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間訴訟救助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5年4月30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4年度抗字第70號所為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抗告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規定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壹仟元，此為抗告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提起抗告未依法繳納裁判費，經法院裁定命補正而未依限補正者，其抗告即為不合法，抗告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第44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抗告人不服原裁定提起抗告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15日以裁定命其於7日內補繳，該裁定已於115年7月21日送達於抗告人，有送達證書（見本院卷第135頁）可稽，惟抗告人迄未補繳，依上開說明，本件抗告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不合法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洪能超

法　官　楊淑珍

法　官　張琬如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再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戴育婷